

香港儲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
第五屆(2015年)成員周年會議
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6年3月21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下午6:30正

地點：香港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1-2號室

出席成員：孔慶柱、李鴻達、羅保祥、張源龍、陳淑英、李明珠、麥鉅開、鄭煙港、李明珠

請假：許翊樂

列席：黃淑芬(協會董事)、李遠昌(協會高級經理)

出席董事：主席-葉偉光、副主席-李茂松、鄧湛泉、司庫-曾慶華、董事-梁廣發、郭德培、
周志明、盧碧有

請假：董事-李曠明、鄭利明

會議議程：

1 介紹嘉賓及出席者

李遠昌列席及協助是次會議進行，並介紹是次出席會議各人。

2 確定周年會議法定人數

李遠昌宣布現行共有8位成員出席，符合法定人數，宣布正式開會。

3 委任會議主席及秘書

由張源龍動議，鄭煙港和議，出席成員一致通過委任羅保祥出任是次會議主席；由陳淑英動議，張源龍和議，出席成員一致通過委任麥鉅開為是次會議秘書。

4 主席宣布周年會議正式開始

主席於下午6:45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5 通過第四屆周年會議記錄

由羅保祥動議，陳淑英和議，出席成員一致通過第四屆周年會議記錄(附件一)。

6 董事會報告

由李明珠動議，陳淑英和議，出席成員經以下修訂後一致通過董事會報告(附件二)。修訂部份：

- 第2頁第4行：“……成功開班，並於於8月29-30日……”應修訂為：“……成功開班，並於8月29-30日……”。
- 第2頁最後第3行：“成立“儲運之友”，協助推廣……”應修訂為：成立“慈善之友(暫定)”，協助推廣……”。

7. 司庫報告及核數師報告
由張源龍動議，鄭煙港和議，出席成員一致通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核數師報告 (附件三)。
8. 追認事項
沒有事項須要追認。
9. 委任核數師
由孔慶柱動議，李鴻達和議，出席成員一致通過繼續委任羅裔麟會計師出任慈善基金 2016 年度核數師。
10. 法律顧問
出席成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無須委任常設法律顧問。
11. 其他事項
鑒於董事會成員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滿任，由孔慶柱動議，羅保祥和議，通過委任新一屆董事，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，並即席由會議主席羅保祥頒發委任狀。董事會成員共 11 位，包括：葉偉光、李茂松、鄧湛泉、曾慶華、梁廣發、郭德培、周志明、盧碧有、李曠明、麥鉅開、李明珠。
12. 成員周年會議結束
再無其他討論事項，會議主席宣布第四屆成員周年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。

主席：羅保祥

秘書：麥鉅開